

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學術交流獎助作業要點

95年5月22日第44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1月7日第546次行政會議修正
101年6月11日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短期研討會發表論文及研究成果，以強化國際視野及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政府其他補助款、校務基金自籌款，及企業、團體、個人等之捐贈款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非在職專班博、碩士班在學研究生(出國開會期間亦需為本校在學學生)。
- 四、本獎助金以相對獎助為原則，申請者應先行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相關單位（非教育部）申請經費補助，如無法獲得全額補助，則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另已向校外單位申請而無法獲得補助，但已獲得校內自籌款（系所/院管理費、教師結餘款）之支持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，於出國前送達國際處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學術交流獎助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大會正式邀請函、議程表。
 - （三）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，如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 - （四）獲校外補助或校內自籌款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獎助標準：本獎助金額為參與會議所需經費扣除自籌款費用之不足額部份，但以不超過校外補助或校內自籌款金額為原則，並以三萬元為上限。特殊情形另案簽准者，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獎助金額。
- 七、獎助請領原則：(年底出國者，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獎助請領。)
 - （一）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者，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備妥下列資料送交國際處請領本獎助金。
 1. 已核定獎助金額之申請表正本。
 2.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學術交流獎助印領清冊。
 3. 護照資料頁影本。
 4. 登機証及購買機票收據影本。
 5. 出國報告書
 - （二）參與於國內辦理之國際研討會者，於會後一個月內備妥下列資料送交國際處請領本獎助金。
 1. 已核定獎助金額之申請表正本。
 2.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學術交流獎助印領清冊。
 3. 國內差旅車票票根及註冊費收據。

4. 出席會議心得報告書。

八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出國旅費，補助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。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，與研究生學術交流獎助申請案一併辦理。

九、申請人於每一會計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